

國民大會秘書處印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審查報告書

(一)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審查報告書

憲法草案原文	第一審查委員會 審查意見 綜合審查委員會 審查意見	備註
中華民國國民大會受全體國民之付託依據孫中山先生創立中華民國之遺教為鞏固國權保障民權奠定社會安寧增進人民福利制定本憲法頒行全國永矢咸遵	照原文	
第一章 總綱	照原文	
第一條 中華民國基於三民主義為民有民治民享之民主共和國	修正為 中華民國為三民主義民主共和國	維持原草案
第二條 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人民全體	修正為 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	

第三條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爲中華民國國民

照原文

第四條

中華民國領土依其固有之疆域非依法律不得變更之

修正爲

中華民國領土依其固有之疆域非經國民大會之決議不得變更之

第五條

中華民國各民族一律平等

照原文

第六條

中華民國國旗定爲紅地左上角青天白日

照原文

第七條

中華民國國都定於南京

修正爲

中華民國國都定於北平

第二章

人民之權利義務

照原文

利義務

第八條

中華民國人民無男女宗教種族階級及黨派之分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照原文

第九條

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除現行犯法律另有規定外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手續不得逮捕拘禁審問處罰不依合法手續之逮捕拘禁審問處罰得拒絕之

修正爲

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非依法定程序之逮捕拘禁審問處罰得拒絕之

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時其逮捕拘禁機關應以逮捕拘禁原因告知本人及其親屬並至遲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該管法院審問本人或他人亦得聲請該管法院於二十四小

時其逮捕拘禁機關應將逮捕拘禁原因以書面告知本人及其本人指定之親友並至遲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該管法院

時內向逮捕拘禁之機關提審
法院對於前項聲請不得拒絕
逮捕拘禁之機關對於法院之
提審亦不得拒絕
人民遭受任何機關非法逮捕
拘禁時其本人或他人得向法院
聲請追究法院不得拒絕並
應於二十四小時內開始追究
依法處理

第十條

人民除現役軍人外不受軍事
審判

照原文

審問本人或他人亦得聲請該
管法院於二十四小時內向逮
捕之機關提審
法院對於前項聲請不得拒絕
並不得先令逮捕拘禁之機關
查覆逮捕拘禁之機關對於法
院之提審不得拒絕或遲延
人民遭受任何機關非法逮捕
拘禁時其本人或他人得向法院
聲請追究法院不得拒絕並
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向逮捕拘
禁之機關追究依法處理

第十一條

人民有居住及遷徙之自由

照原文

第十二條

照原文

人民有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之自由

第十三條

人民有秘密通訊之自由

第十四條

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

第十五條

人民有集會及結社之自由

第十六條

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

修正為
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財產權
應予保障

第十七條

人民有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

照原文

第十八條

人民有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照原文

第十九條

人民有應考試服公職之權

照原文

第二十條

人民有依法納稅之義務

照原文

第二十一條

人民有依法服兵役之義務

修正為

維持原草案

人民有依法服兵役及工役之義務

人民因服兵役工役而致疾病殘廢或死亡者國家對其本人或家屬應予以適當之救濟或撫卹

第二十二條

人民有受國民教育之權利與義務

照原文

第二十三條

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

照原文

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
受憲法之保障

第二十四條

關於以上所列舉之自由權利
除爲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
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
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
以法律限制之

照原文

第二十五條

凡公務員違法侵害人民之自
由或權利者除依法律懲戒外
應負刑事及民事責任被害人
民就其所受損害並得依法律
向國家請求賠償

照原文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審查報告

第二章 人民之權利義務

(二)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審查報告書

憲法草案原文	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意見	綜合審查委員會審查意見	備註
第三章 國民大會	本章增列一條 『第 條國民大會為代表中華民國國民行使政權之最高機關』	修正為： 國民大會依本憲法之規定代表全國國民行使政權	
第二十六條 國民大會以左列代表組織之 一、由各省區及蒙古各盟西藏直接選出之立法委員 二、由各省議會及蒙古各盟西藏地方議會選出之監察委員 三、由各縣及相當於縣之其他地方區域選出之代表 四、由僑居國外國民選出之	修正為 國民大會以左列代表組織之 一、每縣市及其同等區域各選出代表一人但其人口逾三十萬者每增加三十萬人增選代表一人 縣市同等區域以法律定之 『蒙古各旗及西藏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修正為： 國民大會以左列代表組織之 一、每縣市及其同等區域各選出代表一人但其人口逾五十萬人者每增加五十萬人增選代表一人 縣市同等區域以法律定之 二、蒙古選出代表每盟四人每特別旗一人 三、西藏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四、各民族在邊疆地區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代表

前項各款之名額及選舉以法律定之

三

『僑居國外之國民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四

『職業團體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五

『婦女團體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第二項

『前項各款之名額及選舉以法律定之』刪

第八審查委員會審查意見

見

關於國民大會代表及立法委員監察委員之選舉蒙藏應出之名額均同意增加移請綜合小組討論規定又提案一四八號傳代表儒提案及八十九號黃代表正清提案因關係選舉送請綜合小組討論

五、僑居國外之國民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六、職業團體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七、婦女團體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律定之

律定之

律定之

第二十七條

修正為

修正為：

國民大會之職權如左

- 一、選舉總統副總統
- 二、罷免總統副總統
- 三、憲法修改之創議
- 四、複決立法院所提憲法之修正案

關於創制複決兩權之行
使除前項三四兩款規定
外俟全國有半數之縣市
曾經行使創制複決兩項
政權時由國民大會制定
辦法並行使之

國民大會之職權如左

- 一、選舉總統副總統立法、司法、監察、考試四院院長副院長及立法委員監察委員
- 二、罷免總統副總統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院院長副院長及立法委員監察委員
- 三、創制法律
- 四、複決法律
- 五、修改憲法但不得變更國體

一、本憲法所賦予其他職權

第二十八條

國民大會代表每六年改選一次

修正為

國民大會代表每六年改選一次

國民大會之職權如左

- 一、選舉總統副總統
- 二、罷免總統副總統
- 三、修改憲法
- 四、複決立法院所提憲法之修正案

正案

關於創制複決兩權之行使除前項三四兩款規定外俟全國有半數之縣市曾經行使創制複決兩項政權時由國民大會制定辦法並行使之

刪除「國民大會代表不得兼任官吏」
「十二字餘照第二審查委員會意見通過」

國民大會代表不得兼任官吏
每屆國民大會代表之任期至
次屆國民大會開會之日為止

第二十九條

國民大會於每屆總統任滿前
九十日集會選舉總統副總統

修正為

國民大會每二年開會一次由
總統召集會期一月必要時得
延長之

修正為：

國民大會於每屆總統任滿前九十日
集會由總統召集之

第三十條

國民大會遇有左列情形之一
時召開臨時會

修正為

國民大會遇有左列情形之一
時召開臨時會

一、依監察院之決議請求行

使本憲法第二十七條第

一項第二款之職權時

二、依立法院之決議請求行

使本憲法第二十七條第

一項第二款以外之職權

時

一、依本憲法第五十條之規

定應補選總統副總統時

二、依監察院之決議對於總

統副總統提出彈劾案時

三、依立法院之決議提出憲

法修正案時

四、由國民大會代表五分二
以上之同意應召集時

國民大會臨時會如依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應召開時由立法院院長通告集會依第三款或第四款應召開時由總統召集之

第三十一條

本憲法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集會之通告由立法院院長爲之

原文刪去

第三十二條

國民大會之開會地點在中央政府所在地

照原文

第三十三條

國民大會代表在會議時所爲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照原文

第三十四條

國民大會代表除現行犯外在

照原文

會期中非經國民大會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三十五條

國民大會之組織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罷免及國民大會行使職權之程序以法律定之

照原文

(三)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審查報告書

憲法草案原文

第三審查委員會 綜合審查委員會 備註

第四章 總統

照原文
附記：

維持原草案

討論本章條文之前有王代表宣陳代表長蘅等主張第四章應改爲國民政府或中央政府而將總統行政立法等列爲各節者經決議移請綜合審查委員會討論

第三十六條

總統爲國家元首對外代表中華民國

照原文

第三十七條

總統統率全國陸海空軍

照原文

第三十八條

總統依法公佈法律發佈命令
須經行政院院長或行政院院
長及有關部會首長之副署

第三次審查會討論因爭論未
決保留最後討論第六次審查
會議出席七十三人以四十三
票通過原條文並送綜合組討
論

維持原草案

第三十九條

總統依本憲法第六十三條之
規定行使締結條約及宣戰媾
和之權

修正為

總統依本憲法之規定行使締
結條約及宣戰媾和之權

第四十條

總統依法宣佈戒嚴但須經立
法院之通過或追認立法院認
為必要時得決議移請總統解
嚴

照原文

附記：在場一二三人以比較
多數三七票贊成通過

第四十一條

總統依法行使大赦特赦減刑
復權之權

修正為

總統依法行使特赦減刑復權
之權